



人事室報告

報告人 范利新

109.8.27



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



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09年09月21日止受理申請。

1.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2.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3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



教師節禮券票選

一、109年度市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1,000元整，禮券由各校自行票選，請同仁於8月31(星期一)下班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校內填報」模組進行票選。

二、可領取對象：

- (1) 編制內之校長、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專輔教師。
- (2) 代理教師部分：代理懸缺、代理留職停薪缺(含代理育嬰、進修、侍親、商借等)之教師。

三、不得領取對象：留職停薪教師、職員工、約聘僱、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組織創新代課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外籍教師。



109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



本校109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尚有名額，符合資格(本校編制正式公教人員年滿40歲- 68.12.31以前出生、108年度未接受健檢補助)且有意參加同仁，請至人事室登記及申請(可核銷之醫療院所請健檢前至人事室查詢)。



教師評審委員暨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改選



- 一、請編制內教師投完票後再離開會場
- 二、委員任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



報告完畢

人事室

